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做市业务部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做市业务部，作为公司一级部门，负责公司股转做市业务的相关工作，同时撤销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分支机构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上海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分公司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